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5年10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威政办字〔2015〕53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 (4) 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市（含国家

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组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工作场所设在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政府指定的领导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领导、市应急局局长（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增加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威海军分区、91827 部队、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

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建议市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威海军分区、91827 部队、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负责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区市政府（管委）之间应急行动；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牵头工作；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管理、武警、消防救援、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地震、

水务、卫生健康、国防动员、气象、通信、供电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响应

3.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威海军分区、91827 部队、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的建议。

（2）市政府同意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而后在国务院、省指挥部直接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区市政府（管委）迅速采取必要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

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市应急局及时将初步掌握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和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1.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配合省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援，指导组织伤员医疗救治

和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被损毁公路、铁路、航空、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10）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应急与救援动态信息。

3.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市应急局、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协调威海军分区立即组织驻威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请求上级调拨救灾药品。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市应急局指导协调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和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震损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应急通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通信运营企业按照职责负责修复被损毁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国动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机场、威海桃威铁路

公司、山东高速威海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运管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交通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市商务局和中石化威海分公司、中石油威海分公司组织力量协调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威海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市政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频次，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指导处置地震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

及时转发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中石化威海分公司、中石油威海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技术利用设备设施、供储油设施、油气管线、水库堤坝、矿山的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处置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隐患。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威海支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重点单位、要害部门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台港澳事务。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市外办及时向省委外办报告有关情况。

市委台港澳办、市外办、市新闻办以及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威手续事宜；组织接待国（境）外新闻媒体。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市委宣传部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提请中国红十字总会、省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组织和个人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15）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和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区市政府（管委）帮助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1.5 区市应急

灾区区市政府（管委）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命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威海军分区、91827 部队、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区市政府（管委）迅速采取必要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市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和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2.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配合省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被损毁公路、铁路、航空、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请求相关支援。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动态信息。

3.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市应急局、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协调威海军分区立即组织驻威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

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请求上级调拨救灾药品。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灾区区市政府（管委）转移和安置灾民。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区市政府（管委）负责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和威海铁塔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按照职责负责修复被损毁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

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国动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和威海桃威铁路公司、山东高速威海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运管中心、威海机场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商务局和中石化威海分公司、中石油威海分公司组织力量协调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威海供电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市政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频次，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指导处置地震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转发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技术利用设备设施、供储油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加强核电厂周边辐射环境预警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矿山塌陷、水库垮坝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处置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威海支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保卫；预防和

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0）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台港澳事务。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市外办及时向省委外办报告有关情况。

市委台港澳办、市外办、市新闻办以及威海海关、荣成海关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威手续事宜；做好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的接待、管理、服务等事宜。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市委统战部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提请中国红十字总会、省红十字总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组织和个人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地

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和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区市政府（管委）帮助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5 区市应急

灾区区市政府（管委）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配合省市派遣各类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支援灾区区市实施抗震救灾工作；派出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部门开展的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指导支援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市政府（管委）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区市政府（管委）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市政府和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

3.3.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派遣市地震现场指导组。

(2) 市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医疗救援队等集结待命。

(3)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动态信息。

3.3.4 应急处置

(1) 医疗救治。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必要时，有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2) 人员安置。市应急局指导区市政府（管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区市政府（管委）对被损毁民用房屋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

(3)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频次，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

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处置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转发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设施、供储油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的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4）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威海支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5）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6）对口指导支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职责分工，对受灾区市进行指导支援。

（7）损失评估与烈度评定。市应急局负责组织配合省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调查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3.3.5 区市应急

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

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3.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市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配合省地震局进行震情会商，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市政府（管委）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部门以及区市政府（管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援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各区市政府（管委）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并利用现有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市、区市应急管理部门配合省地震局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4.7 科技支撑

市应急局、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地震

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科协、应急管理、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红十字会、新闻出版广电、报业传媒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我市内陆或近海（海岸线外推 50 公里以内）发生 3.0 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后，市应急局向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督导本区域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地震发生后，立即按照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处置地震灾害，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信息、社会影响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2.0$ 级矿震时，市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市政府；当矿区发生有感矿震、震级 $M \geq 1.5$ 级的矿震时，市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及矿震发生地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及时上报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根据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部门提出的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社会稳定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区市政府（管委）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应急局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邻市或海域地震应急

与我市相邻的市或海域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建（构）筑

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6 附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与其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Ⅳ级。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N (单位: 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含)以上	$\geq IX$	$M \geq 7.0$ 级	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含)以上	VII—VIII	$6.0 \leq M < 7.0$ 级	I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级	III 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IV 级响应	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各区市政府(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 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6.3 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威海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 对区市和大型企业应急准备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